# 附件2

# 钟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元节禁止祭祀焚烧区域的通告

# （征求意见稿）

# 为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秩序，严防因随意祭祀焚烧引发的火灾等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中元节禁止祭祀焚烧区域

（一）中心城区

钟山区：东起机场高速，西至马姚路，北起大垭口，南至红山大道，包含中心城区三纵十八横主次干道（钟山大道、凉都大道、人民路及其次干道周边）、背街小巷、水城河沿岸、公园、广场、庭楼院落等。

（二）其他功能性区域

1.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2.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3.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4.森林草原禁火区。

二、管理要求

（一）上述区域和场所内任何时段均禁止祭祀焚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划定的禁止区域内有任何形式的祭祀焚烧行为。启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根据应急管控要求落实祭祀焚烧管控措施。

（二）各乡（镇、街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禁止区域内祭祀焚烧管控和宣传教育工作，不得违规祭祀焚烧。

（三）欢迎广大群众积极监督，若发现禁止区域内祭祀焚烧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拨打政务热线12345、综合执法部门服务热线12319举报投诉。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钟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附件1**

**钟山区中元节禁止祭祀焚烧区域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范围 |
| 1 | 钟山区 | 东起机场高速、西至马姚路，北起大垭口，南至红山大道，包含中心城区三纵十八横主次干道（钟山大道、凉都大道、人民路及其次干道周边）、背街小巷、水城河沿岸、公园、广场、庭楼院落等。 |
| 2 | 其他功能性区域 | 1.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2.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3.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4.森林草原禁火区。 |

附件2 中心城区中元节禁止祭祀焚烧区域示意图

